

### 選擇題

- (D)01. 依據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充任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A)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消防警佐班結業證明，並擔任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B)具有消防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有 2 年以上消防相關工作經驗(C)具有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並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D)具有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 6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B)02. 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第二種標示板內容標示板之內容？(A)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B)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名稱(C)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最大數量及換算
- (D)03.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構造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B)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C)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D)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5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B)04. 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次日起幾日內，將執業執照繳交原登記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逾期未繳交者，由原登記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並通知其所屬公會：(A) 7 (B) 15 (C) 20 (D) 30
- (C)0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有關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及石膏板等耐燃材料，係指耐燃幾級之材料？(A)一級(B)二級(C)三級(D)四級
- (C)06.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有關設置於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防護對象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 1.7 公尺以下(B)開放式撒水設備，每一放水區域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C)使用密閉式撒水頭時，應在設置 30 個撒水頭繼續放水 20 分鐘之水量以上(D)存放易燃性物質處所，撒水頭迴水板下方 90 公分及水平方向 30 公分以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C)07. 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應每 6 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B)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串接使用量(C)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所有依法不得供氣情形(D)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 (A)08. 依消防法之規定，何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完成通報：①石油煉製業廠區②製造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2 千倍以上之廠區③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廠區④塑膠製品製造業廠區⑤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1 千倍以上之廠區(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⑤(D)①②③④⑤
- (D)09.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防火水幕之防護高度為 20 公尺時，其每公尺水幕長度放水量應在每分鐘多少公升以上？(A) 50 (B) 100 (C) 150 (D) 200
- (A)10. 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應設置於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或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其緊急電源供電容量應有效動作多少小時以上？(A) 2 (B) 1.5 (C) 1 (D) 0.5
- (D)11.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下列何者不屬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A)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B)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C)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D)總樓地板面積在 4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及遊藝場所
- (A)12. 依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計算及施工方法規定，有關支固器具鋼材的容許應力，鋼索之容許拉伸應力為剪斷荷重的幾分之幾？(A)三分之一(B)四分之一(C)五分之二(D)三分之二
- (D)13.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不包括下列一事項？(A)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B)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C)對員工及施工人員之防災教育及訓練(D)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 (B)14. 依消防法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處罰鍰額度為下列何者？(A)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B)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C)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D)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B)15.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改善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 A 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 B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下列 A 與 B 何者正確？(A) A=50，B=100 (B) A=50，B=90 (C) A=60，B=100 (D) A=60，B=90
- (D)103. 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規定，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之事務所等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曾於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及法人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B)曾於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C)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實務之經驗(D)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 (C)16. 依消防法規定，有關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者(B)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C)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執行業務規範、消防設備師(士)僱用規定者(D)電信事業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
- (D)17.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B)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C)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D)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 3 個為限
- (D)18. 依消防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陳列或設置使用。下列何者非屬消防

機具、器材及設備應實施認可內容？(A)構造(B)

(A)19.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於完成檢修後，應將檢修報告書及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交付管理權人(B)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於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備註載明依法應設而未設之消防安全設備(C)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 5 件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廢止許可並註銷證書(D)非供營業使用場所之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礙於公司法定程序，立即改善有困難，管理權人申報時無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以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代替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A)20.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依電氣設備、水源管線、電信網路配線、瓦斯管路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繪製(B)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各類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C)測試報告書：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將消防安全設備依序製表並確認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符合規定(D)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各種設備檢查表填具檢查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A)2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所謂「無窗戶居室」係指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多少者？(A) 5% (B) 10% (C) 15% (D) 20%

(A)22.有關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 1 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B)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其存放於容器，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留有寬度 0.5 公尺以上之走道者，不在此限(C)室內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21 度以上未達攝氏 37.8 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不得超過 5.4 公尺(D)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六類物品在攝氏 75 度以下之溫度

(A)23.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屬於消防設備之改善？(A)自室內通風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B)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C)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D)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D)24.下列何者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界定範圍？(A)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B)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C)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D)觀光旅館及旅館

(C)25.依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構、學校或團體認可，應具備資格及認可證書有效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職業訓練機構或法人，並設有訓練場地；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2 年(B)職業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並設有訓練場地；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2 年(C)職業訓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並設有訓練場地；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D)職業訓

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並設有訓練場地；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

(D)26.依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法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以及違反設立事務所規定者或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之罰鍰額度，下列何者正確？(A)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B)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C)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D)設立事務所(含分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A)27.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列何者不屬於緊急供電系統電源之設置規定？(A)蓄電池設備充電電源之配線設專用回路，並應優先配置鋰鐵電池(B)緊急電源使用符合 CNS、一〇二〇四規定之發電機設備、一〇二〇五規定之蓄電池設備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C)緊急電源裝置切換開關，於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並於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D)發電機裝設適當開關或連鎖機件，以防止向正常供電線路逆向電力

(C)28.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有關設置於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防護對象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 1.7 公尺以下(B)開放式撒水設備，每一放水區域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C)使用密閉式撒水頭時，應在設置 30 個撒水頭繼續放水 20 分鐘之水量以上(D)存放易燃性物質處所，撒水頭迴水板下方 90 公分及水平方向 30 公分以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A)29.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 W 年。檢修機構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 X 年，但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 Y 件以上，不予許可其延展，且於 Z 年不得重新申請。WXYZ 之總和為多少？(A) 12 (B) 11 (C) 10 (D) 9

(B)30.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4 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違反此規定之罰則為何？(A)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併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B)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併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C)停止執行業務 9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D)停止執行業務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B)31.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5 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如違反上開規定，處罰鍰額度，下列何者正確？(A)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C)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D)不得處罰

(C)32.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下列場所對應之用途分類分別為何：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地下建築物、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博物館、室內停車場及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A)乙、丙、戊、丁、甲(B)丙、甲、乙、戊、丁(C)甲、戊、丁、乙、丙(D)丁、乙、甲、丙、戊

(B)33.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之規定，符合下列規定時，視為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之複合用途建築物。(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X%。(二)複合用途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未滿 Y 平方公尺。X+Y 是多少？(A) 320 (B) 310 (C) 300 (D) 290

**精選重點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定義：指為防範居室火災而能早期偵測及報知之警報器，由偵測部及警報部所構成之設備，得具有具自動試驗功能。
2. 種類：定溫式住警器、離子式住警器、光電式住警器
3. 位置：
  - (1) 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2) 廚房。
  - (3) 樓梯：
    - A.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B.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4) 非屬前項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4. 安裝方式：**

- (1)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 A.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
  - B. 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
- (2) 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
- (3) 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
- (4)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二、防焰規制：**

1. 適用對象：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2. 防焰物品：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3. 判斷基準：防焰物品附有防焰標示。
4. 執行防焰規制者：管理權人。
5. 限制使用：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甲 1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甲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甲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甲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300 平方公尺以上
甲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300 平方公尺以上
甲 6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	全部

	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甲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乙 3	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00 平方公尺以上
乙 4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500 平方公尺以上
乙 6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	200 平方公尺以上
乙 10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乙 12	幼稚園、托兒所、	全部

**7.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

(1) 標準用詞：

- A. 點火時間：指自火源點火接觸試體時起，至停止接觸之時間。
- B. 餘焰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時起，試體之火焰繼續燃燒之時間。
- C. 餘燃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時起，至試體停止燃燒之時間。
- D. 碳化面積：指試體經加熱燃燒後碳化部分之面積。
- E. 碳化距離：指試體經加熱燃燒後碳化部分之最大長度。
- F. 接焰次數：指試體經接觸火源至完全熔融燃燒時之所需接觸火源次數。

(2) 具有防焰性能：

- A. 地毯：餘焰時間在 20 秒以下；碳化距離在 10 公分以下。
- B. 纖維製品：
  - (A) 餘焰時間：薄纖維製品在 3 秒以下，厚纖維製品在 5 秒以下。
  - (B) 餘燃時間：薄纖維製品在 5 秒以下，厚纖維製品在 20 秒以下。
  - (C) 碳化面積：薄纖維製品在 30 平方公分以下，厚纖維製品在 40 平方公分以下。
- C. 試體為於點火時間內著火之纖維製品：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碳化面積同第二款規定。
- D. 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收縮之纖維製品：碳化距離在 20 公分以下。
- E. 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熔融之纖維製品：接焰次數應達 3 次以上。
- F. 展示用廣告板：餘焰時間在 10 秒以下；餘燃時間在 30 秒以下；碳化面積在 50 平方公分以下。
- G. 試驗數值之計量單位，時間以秒計，長度以公分計，面積以平方公分計，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8. 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

- (1) 製造業：指製造合板以外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者。
  - (2) 防焰處理業：指對大型布幕、窗簾或布幕洗濯後防焰物品施予處理，並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3) 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指製造具防焰性能合板或對合板施予處理，並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4) 進口販賣業：指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確認其防焰性能，進而販售者。
  - (5) 裁剪、縫製、安裝業：指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者。
9. 浸泡之器具，應為長 100 公分以上寬 50 公分以上高 50 公分以上之水槽。
10. 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處理者，得以噴霧塗布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 5 公斤或 0.5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
11. 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5 年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向原專業機構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 5 年。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處理種類	附加方式	
物品	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	具耐洗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縫製	
		不具耐洗性能者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乾洗
	百葉窗簾及捲簾（含折屏）	不另進行加工處理者	以浸泡方式加工處理者	現況	張貼
			以噴霧方式加工處理者		
			合板		
	地毯	現況	縫製或鑲（嵌）釘		
材料	所有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	

## 12. 專業機構核發防焰標示之方式、種類及數量規定如下：

- 材料防焰標示：防焰業者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發給；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 400 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過 200 張，其他防焰物品每次不得超過 100 張；數量超過者，應檢附相關訂單證明。
- 物品防焰標示：防焰業者應檢附材料防焰標示申請發給，每月申領數量及庫存數量合計窗簾類不得超過 2000 張、地毯不得超過 1000 張；數量超過者，應檢附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工程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 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得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 (單位：捲)	窗簾 (隔簾除外)	隔簾	布幕	滿鋪地毯
張數	50	20	5	10

- 一箱方塊地毯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5 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示得申請 1 張物品防焰標示。

## 三、災害調查與鑑定

### (一) 現場勘查、採取、查詢、保存、鑑定

- 調查鑑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 調查鑑定理由：火災原因
- 調查鑑定方法：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 火災現場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撲滅後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 30 日。但有召開火災鑑定會或進行補充調查之案件，應於召開會議或完成補充調查後 15 日內完成。
- 火災現場封鎖與進入限制：
  - 檢察、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註明其事由。

### (二) 火災證明

- 火災證明人：火災受害人(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火災造成損失之抵押權人、合夥人、繼承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
- 火災證明申請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

- 火災證明文件：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 申請期限：自火災發生之日起 10 年內。
- 起火原因應不予提供：火災案件涉及人命死亡、起火原因為縱火或疑似縱火者，於刑事偵查期間，火災調查資料之起火原因應不予提供。
- 只能申請火災證明：因救災人員進行滅火、救助等搶救作為而造成燒損、煙損以外之損害者
- 申請准駁：申請之次日起 7 日內；必要時，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尚未完成者，得延長至完成後 10 日內。(7 日審核期間，如申請人有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
- 委任所屬：主管機關受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及核發等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三) 災害事故調查會

- 調查會成立理由：調查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
  - 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
  - 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 調查會組成：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 調查會任務：
  - 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 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之執行。
- 調查會執行業務方法：
  - 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
  - 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處理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調查會置委員：13 人至 17 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
    - 召集人：
      - 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由內政部分長兼任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
    - 副召集人：
      - 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
  - 委員任期：2 年
  - 執行秘書：1 人，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處理會務。
  - 調查會層級：
    - 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現場搶救任務致發生死亡事故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製作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 消防、義勇消防人員發生事故者：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 跨機關或轄區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者：由申請勤務支援之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 不能依管轄權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製作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或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 啟動調查會時程：各級主管機關知情形之翌日起
    - 死亡：2 日內。
    - 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5 日內
  - 調查會對外行文或發布調查報告：
    - 中央主管機關以內政部分長名義行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